

# 2024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指南（个人制）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工作，根据《202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以下简称《选派指南》），制定本项目指南。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2024年选派规模另行公布，选派类别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第四条** 面向国内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公开选拔，选派对象主要为国内各级艺术团体或机构中的优秀青年艺术工作者、国内艺术类专业优秀在校学生。

**第五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12-24个月。留学期限应根据拟留学单位学制、外方录取通知（或正式邀请信）中列明的留学时间确定。个人申报的资助期限应不超过留学期限（一般与留学期限一致）。具体留学期限及资助期限在录取时确定，以录取文件为准。

**第六条** 重点选派国内发展薄弱、与国际水平有较大差距的艺术类专业，对交互设计、时尚设计、体验设计、信息设计、服务设计等新兴设计类专业或交叉学科优先支持。

**第七条**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是用于资助留学人员在外学习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用，可用于支付生活费、注册费、医疗保险费、书籍资料费、板凳费、签证延长费等。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

本项目不提供学费资助。

**第八条** 留学人员应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符合《选派指南》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十条**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应为国内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具有学士学位的国内在职人员，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硕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第十一条** 申请时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同时须满足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1.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0分，托福8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1级，日语达到三级（N3），韩语达到TOPIK3级。
5.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6. 参加由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并达到其入学语言要求的，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或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通过其他语言考试达到国外拟留学单位入学语言要求的（包括托福家庭版TOEFL iBT Home Edition、雅思家庭版IELTS Indicator），须提交成绩单及外方出具的认可该语言考试的证明。

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申请时应达到相关英语合格条件；如果留学工作/学

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达到相应语种的合格条件。

####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三条** 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3月10-31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a.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2024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材料原因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第十五条**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相关受理单位，由受理单位统一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推选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第十六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教育部确定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及有关高校负责本校人员的申请受理；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其综合机构和直属艺术团体在职人员的申请受理；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详见[受理单位一览表](#)）。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十七条** 受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指南要求开展资格审核和材料审核工作，向申请人所在单位了解核实申请人情况，筛选出符合项目要求的申请人。受理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自本年度起，申请人资格审核和材料审核工作由受理单位负责，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核查：

1. 审核申请人是否满足本项目指南规定的申报条件。
2.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各项材料具体要求。
3. 根据提交的外方录取通知（或正式邀请信）中列明的期限等，核定留学期限、资助期限。如果个人申报的资助期限低于留学期限且低于所申报留学身份规定的最长资助期限，资助期限按个人申报期限核定。

4. 核准身份信息，包括姓名（含拼音）、出生日期等。

**第十八条** 受理单位应于4月20日前通过信息平台提交公函、初选名单及申请人电子材料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书面材料。

**第十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结果。专家评审将主要从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单位推荐意见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第二十条** 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等环节中任何一个环节未通过，均不会被录取。

**第二十一条** 录取结果于2024年5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a.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

####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保留至2025年12月31日。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第二十三条**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按要求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详见

<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机票预订等派出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 10 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及相关材料，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以便确认资助起算时间，具体按照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要求办理。

**第二十五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留学单位、国内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达到持续领取奖学金条件。学成后应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之日起 3 个月内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

**第二十六条** 国内推选单位应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制定本单位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

1.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及时了解其思想动向，对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合理安排其学习/工作，督促并保证其按期派出。

2.对留学人员进行内部培训，组织学习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安排出国前体检和心理健康测试；指导其参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及教育部委托机构组织的行前培训，对办理派出手续进行审核、指导和帮助。

3.及时了解留学人员在外情况，指定专门的指导教师或联系人，督促其按期完成留学计划，将其在外期间的综合表现作为人才培养考核要素，在其遇到特殊困难时予以扶助。

4.配合国家留学基金委、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单位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单位推选的留学人员学有所成、回国服务。

5.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定期对本单位选派情况，包括派出情况、在外管理、未派出原因、回国情况以及取得的留学效益等进行总结。

**第二十七条** 本项目留学人员按期回国后，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不受回国后满两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留学人员如有不符合《选派指南》及本项目指南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公序良俗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等情况，在选拔录取阶段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履行期间查证属实的，国家留学基金委有权对当事人采取退回申请、取消资格、终止资助、违约追偿等措施。

**第三十条** 本项目指南中的日期和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三十一条** 本项目指南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解释。